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债券代码：122182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九州通”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九州通，债券代码：12218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九州通”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0%。

2、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九州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九州通”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九州通”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九州通”，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九州通”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九州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10月2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九州通、本期债券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九州通”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九州通” 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付息日 指 在“12九州通”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九州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九州通”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九州通。

3、债券代码：12218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0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7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0月2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0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0月2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2年10月22日为起息日。

14、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10月2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九州通”，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12九州通”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九州通”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九州通”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015年10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内容 |
|---|---|
| 2015年9月9日 |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
| |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年9月10日 |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5年9月11日 |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5年9月15日 |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
| 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 本次回售申报期 |
| 2015年9月22日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
| 2015年10月22日 |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
| |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九州通”债券。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九州通”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九州通”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6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九州通”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电话：010-60210333，13911031607
传真：010-60210836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57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免去王业海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崔跃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聘任崔跃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小辉先生、卢建先生及崔跃勇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吴小辉，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吴小辉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总监、北京华达投资公司董事、广东厚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董事、深圳厚品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卢建先生，1975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卢建先生曾经任北京爱立信通信系统公司信用管理部主管，后长期在美国维亚康姆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MTV音乐电视台）任职，历任制作管理部高级经理及财务部总监。现任信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跃勇先生，197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双学士学位。崔跃勇先生曾工作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任交易员和市场分析工作；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集团）任咨询顾问；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北京彩通农旗资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及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函，就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说明和更正，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减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分别持有汉商集团股份34,087,282股、9,534,29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5.4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2015年5月，卓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依据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8、9月份阎志先生通过“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22,351股。截至2015年9月2日提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9,087,282股、14,556,64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8.34%，合并占公司总股本的25%。增持汉商集团股票是对汉商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未来增减持汉商集团股票的计划依据汉商集团的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价情况制定。

2015年9月2日至9月10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均未增持汉商集团股票。

二、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的更正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中卖出股数有误，现予更正：

原报告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 时间 | 买入股数 | 买入均价（元/股） | 交易方式 | 卖出股数 | 卖出均价（元/股） |
|---|---|---|---|---|---|
| 2015.5 | ---- | ---- | 竞价交易 | 50,000,000 | 24.37 |
| 2015.7 | 1,003,000 | 14.94 | 定向资管计划 | ---- | ---- |
| 2015.8 | 4,001,651 | 13.45 | 定向资管计划 | ---- | ---- |
| 2015.9 | 17,700 | 13.69 | 定向资管计划 | ---- | ---- |

应修改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 时间 | 买入股数 | 买入均价（元/股） | 交易方式 | 卖出股数 | 卖出均价（元/股） |
|---|---|---|---|---|---|
| 2015.5 | ---- | ---- | 竞价交易 | 5,000,000 | 24.37 |
| 2015.7 | 1,003,000 | 14.94 | 定向资管计划 | ---- | ---- |
| 2015.8 | 4,001,651 | 13.45 | 定向资管计划 | ---- | ---- |
| 2015.9 | 17,700 | 13.69 | 定向资管计划 | ---- | ---- |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64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8日 14 点15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办公楼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8日

至2015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与时间 | √ |
| 2.03 | 发行数量 | √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5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 |
| 2.06 |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7 | 关于批准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4、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巨化集团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0 | 巨化股份 | 2015/9/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22日～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年9月25日下午17:00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邮编、传真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4004

联系人：朱丽、刘云华

电话：（0570）3091704；（0570）3091758

传真：（0570）3091777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与时间 | | | |
| 2.03 | 发行数量 | | |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5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 | |
| 2.06 |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批准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65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氢氟碳化物（HFC-23）销毁处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列入氢氟碳化物（HFC-23）销毁处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范围，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3,38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5—43号公告）。近日，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二、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贴收入属财政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补贴将计入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年度营业外收入3,380万元。

本次补贴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73 万元，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51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104万元

2015年9月9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5）眉民管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金顶公司

被告杨胜昆

被告张华奎

被告陈文惠

眉山中院受理原告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顶公司、杨胜昆、张华奎、陈文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金顶公司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本案被告的住所地均不在眉山，故应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2015-044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裁定情况

眉山中院经审查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金顶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眉山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处理本次诉讼的后续相关事宜。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备查文件：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眉民管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

---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61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7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临2015-038、临2015-040、临2015-044）。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48、临2015-049、临2015-053）。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8）。2015年9月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于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5-041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6月20日针对预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函，公司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并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反馈回复的内容。

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由于部分预案反馈意见回复内容未完整披露于报告书中，故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补充内容如下：

1、“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晨通物流历史沿革”中补充了“5、2015年变更股东出资方式的说明”；

2、“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一、晨通物流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中补充了“4、2014年、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的相关说明”，并根据最终审计结果，对补充内容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3、“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之第二节、晨通物流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晨通物流主要服务的用途及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了循环物流器具供应链服务收费模式、服务协议期限、风险承担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原则、结算方式、行业地位及循环物流器具等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并根据最终审计结果，对补充内容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